

德信中學法團校董會

2020-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本選舉程序由「德信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要先諮詢所有校友，並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德信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校董角色

- 1.1 反映舊生對學校的意見，協助改善學校教學質素。
- 1.2 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並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

2. 候選人資格及限制

-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遇以下任何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或
 - 他 /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或
 - 他 / 她已連續兩屆擔任校友校董。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內須設有校友校董一名，任期均為一年，任滿可再參加競選，最多可連續上任兩屆。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委員會

- 4.1.1 有關選舉委員會須由本會委派的一名選舉主任主持選舉，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幹事互選或由本會委派校內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1.2 選舉委員會之選舉主任應監督以下事件
 - 各候選人的提名
 - 各候選人的簡報會議
 - 分派選票紙程序
 - 點票工作如選舉主任未能擔當以上工作，將由本會負責。

4.2 提名

- 4.2.1 由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網頁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一項提名。各提名文件必須由提名者本人和五位校友簽署才能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4.2.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一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之簡介，包括簡單的個人資料、理念及政綱（見附註四），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各校友判斷他 / 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4.2.4 選舉委員會在提名截止日期後的 7 天內公布候選人名單。
- 4.2.5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獲選，本會 亦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4.2.6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會考慮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3 候選人資料

- 4.3.1 選舉委員會將向所有校友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簡介。
- 4.3.2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委員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註二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曾就讀本校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的人均為合資格投票人。學校教員只要是校友，也是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及細則

6.1 提名期定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為期兩星期。

6.2 候選宣傳期

選舉委員會將於提名期結束後 7 天內，公布候選人名單，亦隨即宣告宣傳期開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為期約一星期。透過網頁，郵寄及電郵方式進行。

6.3 選舉投票日期

投票期為一天，並將定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00 開始，並於同日下午 5:00 結束。票站範圍定於德信中學校園內。而選舉當天各候選人均不得於票站範圍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6.4 投票及點票安排

6.4.1 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6.4.2 投票

6.4.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投票人已完成投票的選票。選票樣本可參考附註三。

6.4.3 點票

6.4.3.1 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選舉投票人當天的點票程序。

6.4.3.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4.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果有多於一位候選人獲得相同數目的票數，本會將在選舉主任監察下以抽籤形式決定結果。

6.4.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5 公布結果

6.5.1 選舉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投票期結束後同日隨即進行點票，並於同日約下午 5:30 公布選舉結果，隨後於下一個工作天 2019 年 12 月 9 日透過校友會網頁公布及刊登選舉結果。

6.6 上訴機制

6.6.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校友會幹事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得到本會的接受，將會作出以下程序。

- 如上訴相關於候選人的合法性，投票將會由提名程序重新開始；或
- 如上訴並不相關於候選人的合法性，投票只會由投票程序重新開始。

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及替代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將由替代校友校董擔當一職。如果替代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三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如遇以下情況，法團校董會應先通知教育局。）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9. 注意事項

9.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附註一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應接受校友申請註冊為校友校董，和應當進行調查。有必要時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可拒絕申請人的註冊。

9.3 候選人之選舉經費乃屬自負盈虧，校友會決不負責。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註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德信中學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Name in English)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德信中學校友會
2019-2020 年度校友會校董候選人資料簡介

① 候選人		
姓名		Photo
性別		
畢業年份		
職業		
曾任或現任公職 /服務	現任公職/服務： 曾任公職/服務：	
參選人抱負		